湖南省信息化条例

（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息化行为,促进信息化发展，提高信息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规划与建设、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产业发展、信息安全保障以及对信息化行为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信息化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务求实效、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信息化发展，逐步增加信息化投入，统筹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建立信息化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推进信息化进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加大对信息化发展的资金投入,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投资信息化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化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在信息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信息化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发展规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本系统信息化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其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符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实行集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基础设施利用率，防止重复建设。

第九条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实行城乡统筹、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融合发展目标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的融合。

第十条 商业开发建筑物内的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信息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信息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已建建筑物驻地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尊重业主选择，对所有电信、广播电视、互联网业务经营者和其他驻地网建设方开放，实行平等接入、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信息化发展，引导完善农村基础信息网络，整合农村信息资源和农村信息业务应用系统，构建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提高农村信息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工程预算、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信息工程应当符合信息化规划和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工程，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查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信息工程建设应当依法招标投标。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和质量负责制。

承担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信息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第十五条 信息工程建设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性能测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信息工程性能测试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实施。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或者本省地方标准。

1.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保障机制，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的基础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交换共享体系，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推进重大基础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政务信息在国家机关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采集信息，应当遵循一个数据一个来源的原则，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资源维护、更新、管理，避免重复采集、多头采集。

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信息资源应当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共享。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集信息，应当征得被采集人同意，说明用途，并在该用途范围内使用所采集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披露所采集的信息，将获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给他人，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第二十二条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应当依法保护国家秘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采集、使用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更正、删除与其相关的不实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重点领域公益性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信息资源，开展公益性信息服务。

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依法采集、整合信用信息，为社会提供信用征信、评估评级、信用管理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市场化，鼓励政府部门采用外包、政府采购等方式获取信息服务。

1.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地区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指南，确定推广应用目标和重点领域，完善推广应用体系，实行引进推广应用先进成果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组织实施重点推广应用项目。

科技、技术改造、农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引导和扶持相关领域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动信息技术在设计研发、生产装备、生产过程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支持应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应用信息技术。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的信息服务和指导，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推广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与经营、农村社会管理、农村文化生活等方面的应用；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应用信息服务，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的作用，开发、利用农村信息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

国家机关建设电子政务工程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进信息技术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促进政务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信息网络，及时、准确提供与民众生活相关的公共信息服务。

鼓励整合社区公共服务信息资源，构建社区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服务、安全认证、在线支付和现代物流等支撑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信息技术在工作、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1. 信息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的需要，制定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信息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引导信息产业发展。

鼓励建立产学研用合作机制，联合研究、开发、推广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推进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信息产业发展目录，定期公布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指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和信息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得损害用户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和技术开发。

从事信息技术产品制造、软件开发以及信息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投资融资、土地使用、人才培养等方面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设计、制造电子产品，应当采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材料、技术和工艺。

鼓励采用先进工艺集中处理废弃电子产品。

第三十六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的身份信息、合法经营凭证和反映交易信用状况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信息做好数据备份，便于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查询、核对。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活动，但不得妨碍相关经营主体开展正常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对利用其电子交易平台从事交易活动的信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出售。

第三十七条 信息终端维修、维护服务的提供者对其维修、维护的信息终端储存的信息，不得复制、泄露和出售。

第三十八条 建立信息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普及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发展信息技术职业教育。

第三十九条 鼓励信息产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社会中介组织按照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信息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和评估等中介活动，加强行业自律。

1. 信息安全保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信息安全防御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加强信息安全协调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预警、风险评估、应急指挥、安全通报和责任认定制度。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用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主管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单位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并进行相应的信息安全系统建设。

信息安全系统必须采用依法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与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四十四条 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的信息系统应当进行信息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建设容灾备份系统。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五条 信息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管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确定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安全教育，保证本单位信息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所属单位或者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信息网络或者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其所属单位或者运行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降低损害，防止事态扩大，保存相关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1.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信息化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对信息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信息服务市场秩序。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信息基础设施、危害信息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家安全机关负责信息系统国家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网络的反窃密技术安全工作，依法查处利用网络信息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密、密码管理等机构分别负责信息系统保密、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和通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的监督管理，防止利用网络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对本系统公共服务机构的公共信息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信息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资产评估制度，促进信息资源的优化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

1.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不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承揽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非法披露、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所获取的信息，或者以窃取等方式非法获取信息，情节轻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